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

监事会提名郑元豪先生、薛锦芳女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参加换届选举。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郑元豪先生和薛锦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有关情况另行公告）。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提名郑元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提名薛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元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St. Louis University），2017年5月开始任职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国际营销部销售总监助理兼销售经理。

薛锦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2010年12月至今历任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资金部经理。